

证券代码：838599

证券简称：价之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情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2,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体股东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协商，浔兴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公司 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浔兴股份将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公司将变更为浔兴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浔兴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公司股东向浔兴股份转让股权的过程中，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为开展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浔兴股份的要求做出相关通知、公告，并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浔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企业；公司的整体性质仍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维持不变；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不适用《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股东与浔兴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公司股东与浔兴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公司股东拟转让给浔兴股份的 65%的股权，转让作价为 101,399.00 万元。浔兴股份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的转让款项。

前述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方案、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竞业禁止、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运营安排、声明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不适用《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从非上市公众公司转变为非公众公司。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补偿安排、现金支付安排等事项。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 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和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相关法

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协助浔兴股份办理涉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审批、核准、审查、备案、登记、问询反馈等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和公司的具体情况，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办理涉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董事变更、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办理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0）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首次信息披露材料更正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

为更加准确地进行披露，公司须对已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详情请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65）、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6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与已公告年报差异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17]G17016240020 号）等文件，相应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详情请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http://www.neeq.com.cn)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